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18

Interim Report 2012-2013

【二零一二年／一三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其他資料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13頁之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而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32,380	783,390
銷售成本		(589,471)	(627,855)
毛利		142,909	155,535
其他收入		1,735	1,5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23)	(72)
分銷開支		(50,684)	(49,042)
行政開支		(121,370)	(122,976)
融資成本		(1,416)	(1,19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148
除稅前虧損	4	(28,979)	(16,009)
稅項開支	5	(897)	(981)
期內虧損		(29,876)	(16,99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23)	(16,712)
非控股權益		(3,853)	(278)
		(29,876)	(16,990)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4)	(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9,876)	(16,99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3,2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706)	(13,73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46)	(13,409)
非控股權益	(3,860)	(322)
	(29,706)	(13,7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97,416	9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9,973	100,077
預付租賃款項		11,104	11,296
無形資產		-	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1	2,851
遞延稅項資產		104	74
		211,818	211,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8,423	180,7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99,270	206,087
預付租賃款項		384	38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926	3,030
應收稅項		3,827	4,330
衍生金融工具		-	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348	178,667
		551,178	573,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7,231	228,7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賬項		-	900
應付稅項		372	81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142	76
衍生金融工具		523	-
銀行借貸	11	81,138	44,292
		289,406	274,823
流動資產淨值		261,772	298,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3,590	510,1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84	17,076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296	60
		17,280	17,136
		456,310	493,0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346	70,346
儲備		351,583	384,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929	454,810
非控股權益		34,381	38,241
		456,310	493,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資本			購股權	資產		總額	權益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已審核)	70,346	84,880	3,930	(1,505)	682	6,128	330,182	494,643	44,748	539,391
期內虧損	-	-	-	-	-	-	(16,712)	(16,712)	(278)	(16,990)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03	-	-	-	3,303	(44)	3,2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03	-	-	(16,712)	(13,409)	(322)	(13,731)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14,949)	(14,949)	-	(14,949)
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	(3,200)	(3,2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46	84,880	3,930	1,798	682	6,128	298,521	466,285	41,226	507,511
期內虧損	-	-	-	-	-	-	(1,918)	(1,918)	(3,009)	(4,927)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86)	-	-	-	(2,586)	(13)	(2,599)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3	-	-	-	63	37	1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23)	-	-	(1,918)	(4,441)	(2,985)	(7,426)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7,034)	(7,034)	-	(7,0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70,346	84,880	3,930	(725)	682	6,128	289,569	454,810	38,241	493,051
期內虧損	-	-	-	-	-	-	(26,023)	(26,023)	(3,853)	(29,876)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7	-	-	-	177	(7)	1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7	-	-	(26,023)	(25,846)	(3,860)	(29,706)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	-	-	-	-	-	(7,035)	(7,035)	-	(7,03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346	84,880	3,930	(548)	682	6,128	256,511	421,929	34,381	456,3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7,898)	(5,798)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1)	(8,24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01	(525)
	(9,840)	(8,765)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74,967	27,775
銀行借貸還款	(38,140)	(15,266)
已付股息	(7,035)	(14,949)
已付股息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3,2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402)	1,918
	27,390	(3,7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652	(18,2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67	224,767
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02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348	207,5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為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個例外情況，就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一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結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型計算。因本集團持有可折舊的投資物業，以及其業務模式內被持有之目的是為了大致上消耗及體現投資物業上經濟效益，而不是透過出售，董事否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所以，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 加拿大
3. 亞洲
4.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542,343	22,017	108,987	59,033	732,380
分類溢利／(虧損)	4,316	1,952	(4,375)	3,459	5,352
未分配收入					1,735
未分配支出					(35,020)
融資成本					(1,416)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
除稅前虧損					(28,9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612,701	9,626	93,946	67,117	783,390
分類溢利	8,895	591	1,586	5,245	16,317
未分配收入					1,592
未分配支出					(32,872)
融資成本					(1,194)
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除稅前虧損					(16,009)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	3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2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83	10,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74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76	89
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	1,659	1,503

5.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01	68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4	652
其他司法地區	21	54
	1,056	1,392
超額撥備	(37)	(203)
	1,019	1,189
遞延稅項	(122)	(208)
	897	981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增加至2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5. 稅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總額為港幣7,0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5港仙已派發，總額為港幣14,9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023)	(16,712)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1,731,298	351,731,2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估計有關賬面值與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平值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另本集團於本期間耗資約港幣10,5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375,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07,916	116,558
31-60天	22,342	26,621
61-90天	17,757	22,927
超過90天	1,506	2,763
	149,521	168,869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87,879	88,928
31-60天	7,925	33,406
61-90天	11,619	16,803
超過90天	7,394	5,329
	114,817	144,466

11.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期內已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38,1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26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港幣74,9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775,000元），該等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借貸乃按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適員工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闡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2,600,000
於期內失效	(8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1,800,000

13. 資本承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就有關購買物業，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之資本支出	327	-

14. 有關人士之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有關人士進行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購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	21,853	16,528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7,191	7,450

15.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與東莞市亮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人民幣46,000,000元之代價（相等於約港幣57,000,000元）購買一物業。有關購買詳情，已詳述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公告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於回顧期內，歐洲持續財政困難及美國財政之不明朗因素令本就復甦緩慢之全球經濟雪上加霜。在嚴峻之世界經濟狀況籠罩下，本集團面臨出口需求縮減，拖低其規模經濟效益，故於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港幣26,000,000元及每股7.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16,700,000元及4.8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業務回顧

受本集團去年年報所明確指出之不利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於本財政期間面臨嚴峻挑戰。期內，美國之復甦步伐依舊非常緩慢，不足以引領就業健全起來。長期高失業率，加之對可能實施過度財政緊縮政策之憂慮，逐漸減弱客戶之情緒。同時，歐元區債務問題產生一浪接一浪之衝擊亦削弱消費者之信心並令失業情況惡化，最終導致歐元區陷入衰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7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就地區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北美部份之銷售額下跌9.3%至港幣564,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7.1%。歐洲及其他市場之銷售額下跌12.0%至港幣59,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1%。就亞洲而言，總銷售額為港幣10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0%。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零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23.4%升幅，佔本集團營業額11.5%。該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配合中國提高內需及快速城市化之長期經濟策略而銳意爭取擴充中國大陸之零售品牌業務。於本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共營運130家直接管理店舖及110家特許經營店。

於回顧期內，製造成本之上漲難以顯著地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本集團唯有設法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予以部份抵銷。因此，銷售成本得以維持在總銷售額之80.5%，較去年同期之80.1%輕微上升；但較上一財政年度全年之81.0%為低。相較去年同期，分銷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6.3%增加至6.9%，而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則由15.7%上升至16.6%。由於短期銀行融資增加，融資成本上升18.6%至港幣1,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誠如去年年報所示，本集團已決意在策略上增加除中國外亞洲國家之產能。於今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位於越南隆安省之一幅土地之使用權，以興建工廠物業。該項交易已於今年十月以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元之代價完成。預期新工廠物業之生產線將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營運及吸引額外出口訂單。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出口業務將受制於世界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之影響，而消費者信心短期內可能仍維持於低水平的範圍內。嚴峻之營商環境及對全球經濟不安穩的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纏繞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復甦及整體表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傾力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之核心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竭力開拓新商機，並在穩步擴大客戶基礎之同時對應收貿易賬款持續進行嚴格信貸控制。

假如美國令人擔憂之財政懸崖所帶來之威脅以合理方式得到解決而避免導致急劇衰退，本集團預期整體出口業務環境以及集團之出口表現於下個財政年度將逐步獲得改善。長遠來看，本集團堅信，憑藉穩固之財政資源、團結之工作團隊、卓越之產品質量、充足之生產設施、滿足客戶需求之應變力及與業務伙伴建立之良好互信，本集團定可渡過難關。

為在保持現有效率之同時從結構上有效減少經營開支，本集團對其內部營運部份進行重組及整合。本集團將在所有可有效管理之範疇內繼續嚴格執行精益管理，特別是在採購、生產及分銷方面。同時，本集團已經開始並進行着策略性提高生產效率、簡化營運程序及拓寬採購範圍，以應對不斷攀升之成本。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速度近來適度放緩，我們仍將以堅定穩健之步伐繼續增長我們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為克服在中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優質產品創新、具競爭力之舖點、協調相配之店舖設計及多媒體廣告等，以繼續強化我們具優勢之品牌及市場認可。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共有133家直接管理之「Betu」店舖及122家特許經營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為把握中國政府推動內需之經濟策略，本集團不斷發掘對國內品牌之成衣生產及銷售潛力。為滿足我們出口業務長遠發展之整體擴張需求及上述在中國之擴張計劃所需之額外廠房產能，本集團已於今年十一月就收購位於中國東莞之一處工業物業訂立協議。收購該工業物業亦可促進本集團合理調配其於中國現有之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待二零一四年與第三方之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開始使用位於東莞之工業物業。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0,500,000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8,4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店鋪租賃物業裝修、定期重置及提升生產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資金週期繼續受到嚴格監控，存貨周轉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速度維持於健康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港幣188,0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9,000,000元。大部份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短期存款。借貸總額為港幣81,0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則為港幣44,000,000元。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9.2%。基於現有現金結餘淨額港幣107,000,000元及充足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擴張需求，及倘需要，本集團將可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總賬面值約港幣66,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期內並無向銀行提供額外有形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堅持採取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小部份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份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精簡人力資源架構，同時挽留優秀員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盟。我們向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參照市場慣例釐定具競爭力之薪資及本集團之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我們亦就管理層及僱員發展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5,500名員工，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800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但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特別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華榮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1,500,000	126,549,390	35.97%
林耀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1,500,000	1,850,000	0.52%
董偉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0,000	1,400,000	0.39%
董孝文	實益擁有人	370,000	1,000,000	1,370,000	0.39%
董重文	實益擁有人	412,000	1,000,000	1,412,000	0.40%
李國彬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	9,000,000	2.55%
張德祥	實益擁有人 /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941,680	—	1,941,680	0.55%
張宗琪	實益擁有人	3,494,760	—	3,494,760	0.99%

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及其配偶王鳳蓮女士合共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同等份額之100%權益。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5%。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3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71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各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期間，本公司認購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董華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林耀安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500,000	-	-	-	1,500,000
董偉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孝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董重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1,000,000	-	-	-	1,000,000
子董事之總額					6,000,000	-	-	-	6,0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三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80	6,600,000	-	-	(800,000)	5,800,000
子僱員之總額					6,600,000	-	-	(800,000)	5,800,000
所有類別總額					12,600,000	-	-	(800,000)	11,800,000

其他資料 (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25,049,390	35.55%
FMR LLC (附註b)	投資經理	25,000,000	7.11%

附註：

-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 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擁有2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共擁有25,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例所述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華榮先生，主席

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先生

董孝文先生

董重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先生

李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先生

張宗琪先生

丘銘劍先生

蕭培立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張叔千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黃景霖先生 (辭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履歷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履歷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培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後蕭先生辭任該職務並繼續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叔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蕭培立先生，張叔千先生為主席。

公司管治

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網址：<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